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49）文件

SAC/TC349〔2016〕002 号

关于报送 GB 18350-2013　变性燃料乙醇第 1 号修改单的函

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：

GB 18350-2013《变性燃料乙醇》第 1 号修改单经我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建议尽快实施。按照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该标准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，就此我委员会与国家标准委沟通并同意。现将修改单报上，请审批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

抄送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

附件：

GB18350-2013《变性燃料乙醇与燃料乙醇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，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

1、将“4.2.3 理化指标 表 1 变性燃料乙醇的理化指标”中项目硫的指标由“30mg/kg”修改为“30[a]/10[b]mg/kg”。

注：[a] 供应国 IV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阶段执行此项要求；

[b] 供应国 V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阶段执行此项要求。